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92,07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伟星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37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谭梅 | 章佳佳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 |
| 传真 | 0576-85305080 | 0576-85305080 | |
| 电话 | 0576-85225086 | 0576-85225086 | |
| 电子信箱 | wxxc@vasen.com | wxxc@vasen.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同心圆产品链"战略,积极拓展新品类业务,主要有家装防水业务、净水业务等,目前该类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发展速度较快。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近两年来,受大环境影响,加之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应用领域市场震荡、阶段性能源短缺、企业运行成本增加等因素,塑料管道行业发展遇到较大挑战,整体承压前行,大部分企业发展较为艰难,总体利润水平较低。2021年,国内塑料管道总产量约1,660万吨,同比增长约1.5%。2022年行业总产量增长率将艰难持平或首次出现负增长。总体来说,虽增长速率有所波动,但行业体量仍然可观,塑料管道产品在市政给排水和农业等传统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同时,塑料管道行业在压力中激发动力,在挑战中抓住机遇,2022年在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推动绿色化发展、加速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行业发展虽略有波折,但整体保持着稳健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应用领域拓展。塑料管道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拓宽,不仅在传统的建筑及市政给排水、燃气、供热及农业等领域的应用比例不断提高,在新兴通讯、交通、化工、核电等应用领域也有了很大的突破。

二是行业集中度提升。近年来,行业中两级分化现象更加明显,重视品牌、质量过硬的规模企业在逆境中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小企业生存难度进一步增大,有的甚至已经停产、转产、破产,行业集中度在进一步提升。

三是智能化水平提升。受劳动力成本日渐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企业越来越重视智能化发展和数字赋能,更加关注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提升,机器换人、远程控制等智能化建设力度及规模逐渐扩大,既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也保证了生产质量的稳定。

四是创新能力持续加强。由于应用领域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的加剧,带动企业对新产品研发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进一步加强,对科技成果、新技术更加关注,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的攻坚力度加大,很多企业建立研发中心,产学研融合深度提速,专利技术不断增加,高性能新产品、系统配套水平研发速度加快。

五是品质化发展步伐稳健。随着市场压力的不断增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打铁仍需自身硬",更加关注产品的品质,珍视品牌的力量,以及重视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行业品牌化建设成果显著,部分企业品牌宣传模式已形成一定的代表性;科技创新的提升,进一步助推品质化建设。行业中出现越来越多的单项冠军、尖精特新企业、小型巨人企业。

六是市场认可度显著增强。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显著提高。在诸如北京冬奥会场馆建设、亚运会场馆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中广泛应用,充分发挥了塑料管道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提升了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美誉度。

七是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行业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①结构性产能过剩较为严重;②原辅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制约行业发展;③企业运行成本持续增加;④用户市场剧烈动荡及多重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萎缩;⑤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存在一些不重视质量,以"价"取胜现象……此外,产品创新方面动力仍有提升空间,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施工质量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需要持续重视。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荣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6,938,789,194.54 | 6,436,195,980.04 | 7.81% | 5,659,644,641.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27,040,406.02 | 4,907,484,352.52 | 8.55% | 4,323,085,249.90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6,953,640,738.88 | 6,387,626,214.01 | 8.86% | 5,104,806,705.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7,482,018.24 | 1,223,351,284.66 | 6.06% | 1,192,617,512.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68,275,414.47 | 1,184,842,600.90 | 7.04% | 1,146,679,068.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0,820,672.91 | 1,593,587,464.95 | -3.94% | 1,346,245,030.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77 | 6.49% | 0.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2 | 0.77 | 6.49% | 0.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4% | 27.00% | -1.16% | 29.95% |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78,812,988(1,592,112,988-19,000,000*0.7)股计算,2021年、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73,112,988(1,592,112,988-19,000,000)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005,611,886.79 | 1,496,368,179.53 | 1,661,217,225.24 | 2,790,443,447.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148,322.31 | 247,633,697.89 | 404,217,199.51 | 528,482,798.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2,879,718.23 | 232,822,906.07 | 391,335,348.89 | 531,237,441.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553,959.68 | 158,845,068.67 | 593,557,030.36 | 848,972,533.5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476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472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0% | 603,359,564 | 0 | 质押 | 227,132,400 |
|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1% | 253,280,000 | 0 | 质押 | 98,5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9.36% | 149,070,691 | 0 | – | – |
| 章卡鹏 | 境内自然人 | 5.18% | 82,538,434 | 61,903,825 | – | – |
| 张三云 | 境内自然人 | 1.96% | 31,269,218 | 23,451,913 | – | –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 其他 | 1.23% | 19,661,984 | 0 | – | – |
| 金红阳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6,563,013 | 12,422,260 | – | –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02% | 16,211,865 | 0 | – | – |
|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 境外法人 | 0.97% | 15,392,585 | 0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6% | 13,650,791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br>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br>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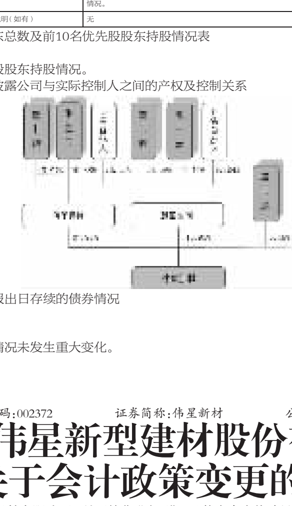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或"本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人 |
| 2022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2,064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 780人 |
| 2021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35.01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31.78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19.01亿元 |
|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612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6.32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45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吴懿忻 | 1998年 | 2006年 | 1996年 | 2011年 | 签署寒武纪、正泰电器、伟星新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道通科技、寒武纪、东方材料、伟星新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吴懿忻 | 1998年 | 2006年 | 1996年 | 2011年 | 签署寒武纪、正泰电器、伟星新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道通科技、寒武纪、东方材料、伟星新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 李斌 | 2006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22年 | 签署伟星新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财股份2021年度报告;签署物产中大、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苏晓峰 | 2012年 | 2010年 | 2012年 | 2021年 | 签署森鹰窗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伟星新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兆驰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
| 审计费用 | 125万元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等情况,认为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其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满足聘任条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的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诚信、独立、公正的原则,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从专业角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履行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相关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学")等发生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购销等业务,2022年度上述业务的发生金额合计为2,715.91万元,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2,650万元。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冯济府先生、谭梅女士等5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接受劳务 | 浙江建设 |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 按市场价格 | 500 | 245.51 | 926.58 |
| | 化学科技 | 委托电镀加工 | 按市场价格 | 625 | 136.86 | 595.89 |
| | 伟星文化 |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 按市场价格 | 150 | 63.46 | 260.12 |
| 购销水电 | 上海光学 | 水电费结算 | 按官方定价 | 180 | 43.97 | 191.98 |
| 购销产品 | 伟星集团的子公司 |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 按市场价格 | 885 | 7.71 | 433.01 |
| 房屋租赁 | | 出租或承租房屋 | 按市场价格 | 310 | 77.03 | 308.33 |
| 合计 | | | | 2,650 | 574.54 | 2,715.91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接受劳务 | 浙江建设 |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 926.58 | 不超过3,300 | 10.01% | -17.70% | 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化学科技 | 委托电镀加工 | 595.89 | | 100.00% | | |
| | 伟星文化 |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 260.12 | | 4.65% | | |
| 购销水电 | 上海光学 | 水电费结算 | 191.98 | | 44.14% | | |
| 购销产品 | 伟星集团的子公司 |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 433.01 | | 0.06% | | |
| 房屋租赁 | | 出租或承租房屋 | 308.33 | | 13.41% | | |
| 合计 | | | 2,715.91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牟再辉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巾山东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105.64万元,净资产为11,118.6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656.23万元,净利润1,001.01万元。

(2)伟星股份成立于198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蔡礼永先生,注册资本为103,720.5556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7,31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9,521.4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62,806.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88.53万元。

(3)化学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撑先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住所为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二大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176.71万元,净资产为3,301.9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313.43万元,净利润-608.01万元。

(4)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18.47万元,净资产为1,212.7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06.06万元,净利润50.25万元。

(5)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明珩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贸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29.32万元,净资产为419.2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9.43万元,净利润-105.98万元。

(6)上海光学成立于2002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兆昌先生,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眼镜片等光学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992.14万元,净资产为6,537.5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327.52万元,净利润770.81万元。

(7)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工坊")成立于2013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陈标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眼镜及配件的销售等,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9.59万元,净资产为86.7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8.26万元,净利润48.1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除伟星股份、化学科技外,其他公司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浙江建设、伟星股份、化学科技、伟星文化、上海实业、上海光学、视工坊同为伟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与上述等伟星集团的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与上述等伟星集团的子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2、委托电镀加工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3、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4、房屋租赁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5、水电费结算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官方用电、用水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6、零星销售和采购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交易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浙江建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主要系其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较强,同时对公司文化和工业园的市政规划比较熟悉,有利于提高公司园区市政工程建设和绿化施工的效率。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化学科技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其设备先进、技术精湛、产品及服务质量较好、价格公允且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3)伟星文化为公司提供品牌宣传、管理咨询、广告等服务,主要系其对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较为熟悉,咨询管理服务细致、到位,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4)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与上海实业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等,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5)上海新材与上海光学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况,该交易的发生对双方利益均能得到切实保障。

(6)因实际需要,伟星集团的子公司可能会继续向公司零星采购管材、管件等产品;公司可能会继续向视工坊等零星采购镜片等产品。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2,650万元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相关意见;

3、浙江建设等关联方相关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第三章 第二节 委托理财"规定的相关产品。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第三章 第二节 委托理财"规定的相关产品。

4、投资期限:自2023年5月13日-2024年5月12日。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对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下的各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让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该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程序和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活动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5:00-17:00

2、活动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参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

为了提高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请投资者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0:00前访问(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安排

1、活动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30-16: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临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3年5月4日12:00前

(3)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4)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5)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预约登记时,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悦湖酒店(原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悦湖酒店(原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注: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提案2、6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章佳佳、陈银琼 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 真:0576-8530508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2",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无效;

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公司监事方赛健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国贵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能够执行落地,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资深的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无异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购销等系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92,07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955,246,792.8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冯济府先生、谭梅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等。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等内容,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度的修订,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具体修改内容对照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悦湖酒店(原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相关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主要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 项目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第十二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灌溉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灌溉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三十六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三十七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